

正本

200.4.2846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機關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

號7樓

聯絡人：董于瑄

聯絡電話：07-3382057分機262233

傳 真：07-3381663

e-mail：tung@oca.oa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162號3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海保生字第1090003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4月7日召開「巨口鯊保育與漁業資源研究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莊守正教授、劉光明教授、陳餘鑿副教授、劉商隱助理教授、蔡文沛助理教授、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署海洋生物保育組

署長黃向文

巨口鯊保育與漁業資源研究小組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04月07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二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黃署長向文

紀錄：董于瑄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年度各單位辦理情況說明(如附錄一)。

決定：洽悉。

第二案：遷移性野生動物保育公約(CMS)第13屆締約方大會增列決議事項。

決定：第13屆遷移性野生動物保育公約締約方大會於109年2月15日至20日在印度舉行，本屆大會決議事項涉及大型軟骨魚為公約附錄I新增污斑白眼鯊(*Carcharhinus longimanus*)、附錄II新增翅鯊(*Galeorhinus galeus*)和丫髻鯊(*Sphyrna zygaena*)，請各單位酌參。

柒、討論事項：

出席單位人員發言摘要如附錄二，各案由說明及結論如次：

第一案：研議今年度巨口鯊保育措施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07及108年巨口鯊分別捕獲46尾及26尾，根據去年會議共識，巨口鯊保育採鯨鯊模式漸進推展，可行的保育措施包含設定捕獲額度、禁漁期、禁漁區及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

結論：由於目前對於巨口鯊之生態習性科學資訊有限，因此建議參酌鯨鯊管理模式，先訂配額、漸進調降配額至禁捕及俟科學資訊足夠後，再評估納入保育類。與會人員建議可參酌歷年平均捕撈數量(20尾)或適度調降(16尾)作為基礎，由漁業署依依漁業法評估其可行性。另倘有民間團體或機關依規定提送巨口鯊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提案及相關資料至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審議，海保署會依相關程序審查。

案由二：巨口鯊保育及漁業資源研究小組調整為大型軟骨魚保育及漁業資源研究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間(CITES、CMS)逐漸重視大型軟骨魚類保育及漁業資源管理議題，巨口鯊保育及漁業資源研究小組自108年7月29日成立，討論主軸為巨口鯊，亦多次論及其他大型軟骨魚類。
- 二、海保署於108年10月1日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鯨鯊、鬼蝠魞屬（雙吻前口蝠魞、阿氏前口蝠魞）列入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名錄提案，預告期間各界並無其他意見，今年將提送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確認，為大型軟骨魚類首度納入保育類物種，尚有許多相應保育措施待研議，爰建議巨口鯊小組調整擴及大型軟骨魚類。

結論：本案通過，巨口鯊保育及漁業資源研究小組後續將調整為大型軟骨魚保育及漁業資源研究小組。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6時00分。

附錄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各單位辦理情況說明。

海保署：

1. 108 年度委託莊守正教授執行「108 年度台灣巨口鯊混獲資料庫建立及生物學研究計畫」，進行巨口鯊混獲資料庫、可能熱點分析及樣本生殖與食性初探。
2. 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編列大型軟骨魚類調查計畫經費，委託莊守正教授執行「109 年度台灣周邊海域大型軟骨魚類生態調查計畫」，調查範圍擴及象鮫與大白鯊等大型軟骨魚。

海巡署：

因資料有儲存時間限制，去年已協助查找幾筆可能的雷達資料提供海保署分析。

漁業署：

1. 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提供捕獲巨口鯊漁船相關資料供海保署進行熱點分析。
2. 漁業署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公告修正「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納入觀察員執行科學觀察事宜。
3. 因科技計畫經費逐年刪減，109 年度只能針對沿近海重要經濟物種執行研究，無法編列巨口鯊或大型軟骨魚相關研究經費。
4. 有關將標識衛星標籤技能列入觀察員訓練課程部分，經與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討論後認為沿近海觀察員人數有限、工作繁重，且辦理標識放流作業需專業技術，暫不列入觀察員訓練課程。

附錄二：出席單位人員發言摘要

第一案：研議今年度巨口鯊保育措施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莊守正教授：

- 一、巨口鯊因數量稀少，建議比照鯨鯊管理模式，透過與漁民溝通與宣導並採取三至五年逐步限縮捕撈，應為較可行方式。當初鯨鯊首年的捕撈額度是產、官、學三方共同討論，以年通報捕獲數量平均 100 尾的 8 成為捕撈額度，巨口鯊每年通報捕獲數量波動較大，故巨口鯊捕撈額度可嘗試以現有資訊粗估或再討論。
- 二、目前初步與國際學者討論及國內漁民訪談結果，發現巨口鯊的分布地點應非侷限於已知的熱點區域，顯示活體衛星標識研究的重要性，亦接獲消息指出菲律賓也有許多巨口鯊捕獲或擱淺，只是菲國未有完善通報制度，研究人員趕到現場前物種已被販賣。
- 三、上個月研究團隊至花東地區與漁民座談，漁民感受到政府對於大型軟骨魚(蝠魞、鯨鯊)等的保育關注，漁民認為合法取得大目流刺網作業執照，但政府保育標的皆為其可能目標魚種而感到委屈，表示政府部門與漁民間仍需多溝通。
- 四、透過漁民通報捕獲經緯度，可瞭解物種分布區域，有利未來資源管理的依據，目前累積資料顯示漁獲地點相當集中，足以作為管理參考，暫無需要以 DS-9 系統進行比對。

劉光明教授：

- 一、鯨鯊的漸進管理模式應適用於巨口鯊，當時以一年的通報資料設定捕獲額度，與當時鯨鯊捕獲資料相比，巨口鯊收集年度資料較多，可再討論計算方式及建議額度，捕獲總量管制

權責為漁業署，最後還是要視漁業署決定的額度。

- 二、2018年11月參加IUCN大型表層鯊魚紅色名錄(Red List)評估會議，巨口鯊經評估資料有限仍列為無危(LC)，表示全球對巨口鯊資源狀態、生物學資訊皆不明確，即使世界紀錄只有200多筆，也未將其列入瀕危等級，且除了IUCN，華盛頓公約(CITES)也未列管巨口鯊，希望在兼顧保育、漁業及巨口鯊科學研究的平衡下做適當的管理。
- 三、若是立即以野保法禁止捕捉巨口鯊，雖將便於行政措施，但依過去的經驗，缺乏妥善溝通會有漁民反彈及禁捕後通報數量驟減的現象，不利於長期的管理。
- 四、近日發現中國學者利用我國部分公開資料進行論文發表，但因資料不齊全造成模式推估錯誤，恐誤導國際對我國海域鯊魚資源的評估，故提醒政府部門謹慎管理資料開放的權限。

陳餘鑿副教授：

- 一、認同循鯨鯊漸進管理模式保育巨口鯊，另認同海保署提出以前幾年通報捕撈數量估算首年度捕撈限額，建議應同時考量漁民生計層面。
- 二、生物基礎資料為物種管理的根基，若無法與漁民取得共識，即使列為禁捕物種，也缺乏觀察員順利上船、活體標識、混獲通報等獲得物種資訊的機會，將不利滾動式政策調整，建議採階段性作法，先初步限制捕撈額度，同時與漁民充分溝通，未來禁捕時研議補助方案，將漁民納為收集資料夥伴。

劉商隱助理教授：

- 一、根據歷年巨口鯊捕獲通報數據，近年的數量較多，捕撈漁民主要有兩戶，建議可多方瞭解其作業方式與想法。
- 二、目前的首要之務應是利用歷年收集的捕撈資料，進行彙整與

分析，包含莊守正老師研究團隊提及的單位努力漁獲量 (CPUE)，若在相關資訊未分析前即進行資源評估或管理，即使巨口鯊有可能視為野生動物，恐非恰當之舉。目前獲取的資料皆屬漁業資料(例如船隻作業、捕撈熱點等)，可用於量化及分析，提供巨口鯊分布、路徑等資訊。

- 三、我國能執行相關計畫的人力有限，建議海保署或漁業署匡列經費支持專家學者執行調查計畫或資料蒐集，無論是捉放法或衛星標識放流都可對行經路線、族群大小提供資訊，期待政府單位願意投注更多資源。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 一、基金會已有一名觀察員願意執行巨口鯊漁船觀察員作業，另認為巨口鯊不該再採用鯨鯊漸進管理模式，應以野生動物保育法加以保護，提交海洋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討論納入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漁業署人力有限，希望漁業署人力投注在經濟性物種而非巨口鯊此類非經濟性物種，因此反對以漁業法處理，建議直接禁捕。
- 二、若以漁業法公告限制捕撈額度，後續的執法、訴願將由漁業署承擔，當初基金會支持成立海保署即希望新單位可分擔漁業署承受的外界壓力，降低漁業署管理經濟性物種的壓力，因此建議由海保署主責面對漁民及其訴願，以利我國長遠保育，且不認同去年會議已達成循鯨鯊管理模式管理之共識。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 一、去年會議共識為循鯨鯊模式逐步縮減捕撈額度，科學研究(含活體衛星標識)為瞭解巨口鯊重要環節，期待透過莊守正教授研究團隊能和漁民妥為溝通，讓漁民願意協助科學研究。
- 二、現今海洋環境崩壞速度加劇，且目前捕獲巨口鯊漁船只有特

定幾艘，並非混獲，建議先以漁業法從嚴設定捕撈額度(建議限額為 16 尾/年或更少)，待收集更多資料後，再依野保法公告為保育類動物。

三、目前 128 筆巨口鯊通報紀錄中，動物社會研究會初步掌握其中 46 尾通報資料缺少經緯度，能否請漁民補齊資料？船隻若有裝設 VDR，可經由 DS-9 系統瞭解其作業航跡，建議未來進行研究計畫，比對 VDR 及漁民通報資料，瞭解回報資料真實性。

四、民國 78 年野保法創立初期，有許多業者人工養殖保育類動物，當時林務局訂有落日條款，建議可否先公告保育類，設定於數年後再開始生效。

漁業署：

一、建議海保署提供更多研究資訊(例如：族群數量、自然死亡率..等)及捕撈額度建議數量，供漁業署評估研議是否訂定捕撈限額或調整管制措施，而非單以過去捕撈數量來設定捕撈額度，且今年是否以漁業法設定巨口鯊捕撈額度，仍須漁業署內部評估後決定。

二、海保署可研議以野保法將巨口鯊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漁業署應不會持反對意見，但會提醒做好漁民溝通，另爾後海保署若需要相關資訊，漁業署亦將配合提供。

海保署：

一、以巨口鯊目前仍屬漁業資源的現況，海保署認同循專家學者建議的鯨鯊漸進管理模式，先設定捕撈額度，初步可以歷年平均捕撈數量為 20 尾為基礎，相較去年總通報 26 尾，此捕撈限額設定應符合保育預警機制，希望現階段兼顧保育及漁業利用，惟仍尊重漁業署訂定捕撈限額的權責。

- 二、可評估規劃三年期計畫，三年內皆維持首年捕撈限額，於三年內完善巨口鯊科學資訊，再檢視此捕撈限額是否可維持資源永續，據以調整捕撈額度；倘於三年內國際間評估此物種瀕危，可再隨時調整限額或列入保育類物種。
- 三、依據野保法若列入保育類動物即禁止捕捉，並無緩衝時間，另目前訂有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程序及標準要點，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或漁業署若依規定正式提送議案與相關資料，本署將依相關程序進行審查。
- 四、海保署努力投注大型軟骨魚調查經費，去年是第一年計畫，今年有提高經費，至於衛星標識放流將另規劃計畫執行。

第二案：巨口鯊保育及漁業資源研究小組調整為大型軟骨魚保育及漁業資源研究小組，提請討論。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 一、若調整為大型軟骨魚保育及漁業資源研究小組後，納入討論的大型軟骨魚為大白鯊、象鮫等，可能遇到巨口鯊相似的狀況，涉及是否屬經濟性物種及漁業法管理等，以我國政府分工建議回歸農委會討論即可，建議釐清未來可能納入討論的物種，以利評估是否支持調整。
-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為我國國內法，有制度及權力公告為保育類，毋須依據國外保育系統的評估，若是連巨口鯊也無法達成共識，其他大型軟骨魚可能也無法順利推行，此為基金會的疑慮，除此之外樂見本案調整擴大。

劉光明教授：

- 一、巨口鯊與大白鯊、象鮫的狀況並不相同，因為大白鯊與象鮫已納入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 II 列管，因此討論是否列入

保育類物種較為合理，巨口鯊如前面所述仍有許多資訊未知，也並未列為瀕危或華盛頓公約附錄物種，因此調整為大型軟骨魚保育及漁業資源研究小組應為適當。

海保署：

- 一、過往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管理與漁業資源管理皆屬為農委會之權責，海洋委員會成立後，農委會移撥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相關業務，軟骨魚與農委會業務相關，故組成跨部會研議小組。
- 二、小組成員除了海保署外，仍有海巡署、漁業署、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期待透過此合作平台，用盡可能的方法與資源蒐集資料並排定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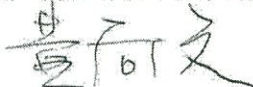
巨口鯊保育與漁業資源研究小組第三次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109年04月07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海洋保育署第二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黃署長向文



出席者/出席單位	簽名欄
國立海洋大學 莊守正教授	(視訊會議)
國立海洋大學 劉光明教授	(視訊會議)
真理大學 陳餘鑒副教授	(視訊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 劉商隱助理教授	(視訊會議)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蔡文沛助理教授	(請假)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視訊會議)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視訊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視訊會議)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林天賞 董子瑄 吳麗靜 韓尚融 柳勇仁 柯登源

